

有關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1.22. 法律字第111000110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乙案，業經司法院函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復貴部110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26號函。

二、針對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關於收養之規定，本部前於111年1月4日以法律字第1100351696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在案。另就該函說明三所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年度司養聲字第85號民事裁定之效力部分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月1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00625號函復略以：「（一）按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：『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』另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『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』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。（二）所詢個案收養裁定之效力，涉及法院就具體個案本於確信所為之獨立判斷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，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、調查證據、調查結果之採認等，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，為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，並維護審判之獨立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至戶政機關是否辦理收養登記，非屬本院業務職掌，本院不便表示意見。」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。